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30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正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按起訴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甚明。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提出起訴狀記載之聲明為：
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自107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夫妻扶養費每月各新臺幣（下同）2萬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六期視為到期。三、如經准予離婚，請准就兩造夫妻剩餘財產為分配。有關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原告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具體請求之特定金額），亦僅繳納請求離婚之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而依卷附資料尚無從得知原告主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之裁判費，逾期未補

01 正，即駁回其訴。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呂姿穎